证券代码：600433　　证券简称：冠豪高新　　公告编号：2022-022

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同意变更公司注册资本、修订<公司章程>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》，同意变更公司注册资本、修订《公司章程》并授权相关人员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。经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，董事会在实施激励计划时，可办理登记结算、修订公司章程、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等事宜，因此本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具体内容如下：

一、变更注册资本情况

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于2022年1月17日经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根据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，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，并启动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登记工作。

2022年3月17日，公司完成对269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34,450,000股限制性股票的登记手续。其中28,749,998股来源于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的公司股票，5,700,002股来源于公司向股权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。本次授予后，公司注册资本增加5,700,002元，变更为1,844,557,178元。

二、修订《公司章程》情况

就上述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事项，对《公司章程》相应条款进行修订，具体内容：

修订前	修订后
第六条　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,838,857,176元。	第六条　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,844,557,178元。

第二十条 公司经批准发行的普通股总额为1,838,857,176股。	第二十条 公司经批准发行的普通股总额为 1,844,557,178 股。

除上述修订条款外，《公司章程》中其他条款保持不变。修订后的《公司章程》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《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 年 4 月 26 日